

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或警監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一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主 任	簡任或警監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副 主 任	簡任或警監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 主 任	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科 長	薦任或警正	第九職等	三十一	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秘 書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。

視 察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。 三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分 析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任或警正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 三、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 二、內四人出缺後，其中二人改置為辦事員，二人改置為助理設計師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內二人辦理火災調查及鑑識等相關工作。
助 理 程 式 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	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俟科員二人出 缺後改置。 三、現職科員二 人，均出缺改 置為助理設計 師後，內一人 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俟專員三 人、科員二人出 缺後改置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合				計	二五四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